

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第 5 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(二) 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籍國民，性別不拘。
- (二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。
- (三)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、配合度高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(四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案件。
- (五) 特殊條件：
 - 1.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。
 - 2. 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18小時以上尤佳。
 - 3.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。

三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生活自理、教學評量、生活輔導、在校安全等事宜，詳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，包括如廁(含更換個人衛生用品)、個人及環境清潔、用餐(碎食與餵食)、穿著、午休…等。
- (二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與比賽(如：運動會、園遊會、戶外教育等)之安全。
- (三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(疾病發作、受傷、情緒失控、走失…等)。
- (四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、評量與觀察記錄等。
- (五)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安全維護(如上下學、移動、協助交通車進出、校外教學安全、作息轉換等。)
- (六) 配合學校人力需求調度，調整服務對象、內容與服務班型(含特教班與資源班)。
- (七) 必要時應參加市府舉辦之研習，增進相關知能。
- (八) 協助學校或特殊教育教師交辦之相關事項。
- (九) 出勤規定：依約定出勤差假管理辦法辦理之，每日按時簽到、簽退。

四、聘期及支薪方式：

- (一) 助理員聘期自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(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、無資遣費)。試用期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有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等不適任狀況、或違反契約則予以解聘。
- (二)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到校服務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，每小時薪資 183 元(依桃園市教育局規定調整)，每周服務 40 小時人員每日工作以 8 小時、每周服務 20 小時人員每日工作以 4 小時為限，必要時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。

- (三) 聘任期間須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，不得異議。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，自付額則由個人負擔。

五、簡章公告：自即日起至 **113 年 4 月 2 (星期二) 16:00 止**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本校輔導室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2 號），電話：03-3358282（分機 650、610），聯絡人：孫主任(分機 610)、特教組吳組長(分機 650)。

七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

113 年 4 月 2 (星期二) 16:00 前將報名表（如附件一、二）親送至本校輔導室，並檢附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進行資格審核。（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）

八、報名費：免收甄選及報名費用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**113 年 4 月 3 日 (星期三)** 上午 08：45 於本校輔導室報到，09：00 時起進行甄選程序。凡遲到逾 10 分鐘（含）以上者逕取消甄選資格。

十、甄選報名應攜帶證件：（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 1 份留存本校備查）

- （一）報名表乙份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，詳附件一、二）。
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（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）。
-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- （四）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 1 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- （五）依桃園市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0 日桃教人字第 1020028343 號，聘任人員需繳交『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**』備查。
- （六）相關佐證資料：如特教研習證明、特教服務證明、身心障礙者家長證明文件……等。（無則免附）
- （七）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。（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）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學經歷、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 20%。
- （二）口試（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理念與熱忱、特教知能及相關經驗、資訊素養與電腦文書、危機處理能力……等）占 80%。
- （三）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名額：

特殊教育服務方案每周服務 40 小時正取 1 名，每周服務 20 小時正取 1 名(依教育局核定名額為準)；另依序擇優備取 4 名，備取有效期間至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十三、甄選結果公告日期：

- (一) 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15: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tyjh.tyc.edu.tw/>。
- (二)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，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，可用電話於公告時間後查詢，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：

對甄選結果有疑慮者，應於 113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~16:00，持身分證明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報到日期：

錄取人員應於民國 **113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** 08:00-10:00，持郵局存簿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並簽約；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(三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- (四) 曾觸犯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者不得應聘。
- (五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惟上述期日，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（不再另行公告）。
- (六) 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時薪制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、資遣費及其他福利。
- (七) 錄取人員任職後每學期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。
- (八) 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，應無條件解聘，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 證號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 (兼行政職稱)			(相片黏貼處)
通訊處	地址：				
	電話：日： 夜：				
	行動：				
	EMAIL：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系 科〔組別〕			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
經 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	任職期間
特教研習	已參加特教研習()小時，附證明(無者免附)				
簡要自傳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

附件二

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
二、如為政府（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日